第三十四屆澳門武術錦標賽

章程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2021年6月5至6日	澳門塔石體育館(A館)

(一)競賽項目

一、競賽套路

組別	徒手套路	短器械套路	長器械套路	對練	集體項目
公開組	長拳	刀術	棍術	對練	集體
	南拳	劍術	槍術		
	太極拳	太極劍	南棍		
		南刀			

二、傳統套路

組別	長拳、南拳類項目			對練	集體項目
公開組	徒手套路	短器械套路	長器械套路	對練	集體

三、散打項目

男子					女子				
公開組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42kg	48kg	52kg	56kg	60kg	65kg	70kg	75kg	80kg
85kg	90kg	90kg+							

(二)參賽資格

一、會員資格

1.所有澳門武術總會註冊之屬會(須繳納2021年會費)及澳門青少年武術學校，皆可派隊參加；

2.非註冊屬會可向澳門武術總會申請參賽，申請通過後可受邀派隊參加；報名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均按每人每項收取葡幣伍拾元正(MOP$50)

3.參賽運動員必須完成屬會註冊運動員手續；

二、年齡要求

1.套路運動員(競賽、傳統、對練及集體)

公開組(年齡不限)

2.散打運動員

公開組(年齡不限)

(三)競賽辦法

一、競賽規則和裁判辦法

1.本次比賽參考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競賽規則；

2.套路比賽自選項目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申報難度時、可選做A、B、C級動作難度。在同一難度級別中，最多允許選做2次同一難度動作，但連接難度動作不得重复。必須至少申報一個B級難度動作，未有申報則將會在難度動作最後得分扣0.6分。太極拳、太極劍項目必須配樂，未配樂或配樂中有說唱者，在完成該項目的應得分中扣0.5分。

3.裁判隊伍由具有國際級及澳門級註冊裁判員組成；

4.所有比賽項目(集體項目除外)，均按男、女分別錄取名次，最多獎前六名。

5.賽事最後解釋權歸澳門武術總會。

二、每名套路運動員報項限額及套路時間要求

組別	徒手套路	短器械套路	長器械套路	對練	集體
公開組	1項 (競賽演練時間不少於1分20秒；太極拳3至4分鐘；傳統演練時間不少於1分鐘)	1項 (競賽演練時間不少於1分20秒；太極劍3至4分鐘；傳統演練時間不少於1分鐘)	1項 (競賽演練時間不少於1分20秒；傳統演練時間不少於1分鐘))	1項 (2至3人，男女不得混合) 演練時間不少於50秒	1項 (4至9人，男女可混合) 可自配不帶歌詞的伴樂。 長拳類、南拳類（演練時間不得少於1分鐘）；太極拳類（3-4分鐘）

三、散打項目時間

公開組：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淨打1分30秒，局間休息1分鐘；

(四)參加辦法

1.每支隊伍可報1名領隊、1隊教練(超出10名參賽運動員可報2名教練)、運動員不限。

2.傳統項目必須寫明項目名稱和派別。

3.散打項目運動員須出示具賽前30天內體檢證明。(包括心電圖、腦電圖等)

(五)報名辦法

1.截止日期由即日起至5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於澳門武術總會辦公室內均可報名。

2.呈交地點為澳門武術總會辦公室(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B2層B219室)

3.報名時請交齊體檢證書副本，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有意參賽隊伍，請前往武術總會辦公室領取報名表格。